

# 三重東區扶輪社

## Rotary Club Of Sanchung East

### 獎助學金實施細則

#### 一、宗旨：

鼓勵與資助本社轄區及鄰近地區(共計三重、蘆洲、新莊、五股、泰山、八里、林口共七區)在校成績優良及清寒優秀大學生而設。

#### 二、獎助學金之種類：

(一) 清寒優良獎學金 (二) 成績優良獎學金 (三) 冠名獎學金

#### 三、申請資格：

##### (一) 清寒優良獎學金

- 1、現為公私立大專院校在校學生及五專五年級生(不包含研究所)。
- 2、父母雙亡或貧戶證明或家境清寒，且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前已設籍於上述七區內。
- 3、前學年(上、下學期)操行甲等、學業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，且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。
- 4、一一二學年度內，經學校證明未領有其他獎學金者。
- 5、公費生不得申請。
- 6、曾得過本社獎學金者請勿再申請。
- 7、若重複申請上述七區內之其他扶輪社獎學金，即取消獲獎資格。

##### (二) 成績優良獎學金

- 1、現為公私立大專院校在校學生(不包含研究所)。
- 2、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前已設戶籍於上述七區內者。
- 3、前學年(上、下學期)操行甲等、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，且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。
- 4、一一二學年度內，經學校證明未領有其他獎學金者。
- 5、曾得過本社獎學金者請勿再申請。
- 6、若重複申請上述七區之其他扶輪社獎學金，即取消獲獎資格。

##### (三) 冠名獎學金

- 1、現為公私立大專院校在校學生(不包含研究所)。
- 2、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前已設戶籍於上述七區者。
- 3、前學年(上、下學期)操行甲等、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，且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。
- 4、一一二學年度內，經學校證明未領有其他獎學金者。
- 5、曾得過本社獎學金者請勿再申請。
- 6、若重複申請上述七區之其他扶輪社獎學金，即取消獲獎資格。

#### 四、名額及獎助金額：

- 1、名額：名。
- 2、金額：每名新台幣貳萬元。

五、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迄至民國 114 年 2 月 28 日止。

六、評 審：經本社獎學金委員會初審，可能面談，再經理事會複審，於民國 114 年 4/10 前通知錄取者，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，本社可依實際報名人數做適度的名額與相關辦法調整。

七、獎助給付：於本社紀念慶典中頒發(可授權代領)，時間、地點另行通知。

八、申請手續：填具申請書二份，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於規定日期前以掛號信寄交本社(以郵戳為憑)。

#### 備註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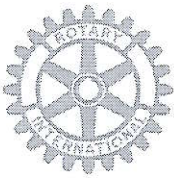
##### 1、應繳附文件：

- (1) 在學證明文件(研究所、進修推廣部除外)。
- (2) 前學年(上、下學期)學業成績單及操行證明單乙份(需有體育成績)。
- (3) 當月全戶戶籍謄本(請至戶政事務所申請，勿附戶口名簿)。
- (4) 低收入戶或貧戶證明或里長之家境清寒證明乙份。
- (5) 該年度未領其他獎學金之證明書。
- (6) 自傳及未來理想，限用電腦打字(800字以內)。
- (7) 文章一篇--我對扶輪社的認知，限用電腦打字(2千字以上)。

2、請填寫二份，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8 日前一份寄交本社，一份由推薦單位存查。

3、本申請書不夠時，請自行影印。或以 e-mail:3490scerc@gmail.com 主旨:索取獎學金申請書電子檔

郵寄地址：241 三重正義郵局第 00068 號郵政信箱 林主委世堂先生收 聯絡電話：(02) 2988-8925 呂小姐



# 三重東區扶輪社 Rotary Club Of Sanchung East

## 獎助學金申請書

【44】

未領取其他獎助學金	請浮貼相片兩張
學校簽章：    承辦人簽章：	

就讀學校	系別： _____ 年級： _____
申請人姓名	性別： _____ 出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通訊處	地址： _____ 聯絡電話： _____ 行動電話： _____
生活情況	1、目前生活費來源： <input type="radio"/> 家庭供應 <input type="radio"/> 半工半讀 <input type="radio"/> 其他 2、居住情形： <input type="radio"/> 在校寄宿 <input type="radio"/> 在外租屋 <input type="radio"/> 寄宿親友 <input type="radio"/> 住家裏
推薦學校名稱： _____	
茲推薦 _____ 同學為 貴社 2024-2025 年度獎學金申請人，本校認為該君學歷品格均符合規定，且本學年度未申請其他獎學金，足茲推薦。	
推薦單位： _____ (請蓋印信) 推薦人： _____ (請簽名蓋章)	
推薦單位地址： _____ ↑推薦人要系主任以上人員	

**應繳附文件：**

- 在學證明文件(研究所學生不接受申請)。
- 前學年(上、下學期)學業成績單及操行證明單乙份(需有體育成績)。
- 當月全戶戶籍謄本(請至戶政事務所申請，勿附戶口名簿)。
- 該年度未領其他獎學金之證明書。
- 自傳及未來理想，我曾參與的社區服務，以上限用電腦打字(各 800 字以內)
- 我對扶輪社的認知，限用電腦打字(2 千字以上)。
- 申請清寒優良獎學金者須繳交低收入戶或貧戶或重度殘障手冊(父或母)或里長之家境清寒證明。
- 志工服務時數證明乙份。

\*請填寫二份，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8 日前一份寄交本社，一份由推薦單位存查。

\*本申請書不夠時，請自行影印。或以 e-mail:3490scerc@gmail.com 主旨:索取獎學金申請書電子檔

\*郵寄地址：241 三重正義郵局第 00068 號郵政信箱 林主委世堂先生收 聯絡電話：(02) 2988-8925 呂小姐

\*原則上請由學校統一申請，如由學生親自寄送請來電告知。